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优化的决策，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

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